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提名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王全華、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貢華章、魏錦才、寧向東及劉長樂。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的独立意见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提名司献民、谭万庚、王全华、袁新安、杨丽华、张子芳、徐杰波、李韶彬、魏锦才、宁向东、刘长乐、谭劲松等十二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 and 候选人的声明等相关文件，现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三、经了解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经验、行业经验、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本人认为上述候选人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并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 四、同意提名司献民先生、王全华先生、袁新安先生、杨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谭万庚先

生、张子芳先生、徐杰波先生、李韶彬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魏锦才先生、宁向东先生、刘长乐先生、谭劲松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将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贡华章 魏锦才

宁向东 刘长乐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六日